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普市监登撤听告〔2025〕072024030013号

上海梦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梦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一事，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决定内容告知如下：

2024年5月11日，我局收到自然人邢广瑞（天津市人，身份证号：12134，联系电话：

向我局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未经其本人同意，被他人擅自申请企业登记，取得行政许可且冒用其名义担任“上海梦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等情况，要求撤销该行政许可。

经查，你（你单位）：上海梦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18J1XB，法定代表人：邢广瑞，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2层，登记机关：普陀区市场监管局，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3日，核准日期：2020年10月23日，股东：邢广瑞 身份证号：12134 34 股东：李信江 身份证号：13136，财务：许顺 身份证号：34138，相关人（代办方）：宛波（身份证号码：3611），登记住所场地提供方：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房



屋土地产权方并负责该场地对外租赁管理和经营), 你(你单位)租赁场所具体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 层。

2020 年 10 月 23 日当事人取得核准“上海梦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 01202010211936 号)。同时于该日向宛波制发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但签收人及签收日期空白。

邢广瑞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向我局提交了《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 反映其于 2020 年丢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 12 34, 有效期限: 2005.04.18-2025.04.18), 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户政科申请办理过身份证, 申领原因为: 证件丢失补领, 新的身份证住址未变更, 有效期限: 2020.07.16-2040.07.16, 后其因经营过程中要在国税部门开票, 才发现名下有不知情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情况, 该企业名称为“上海梦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其本人表示, 对于以上企业登记注册情况其本人并不知情, 其本人也从未到过上海市普陀区, 从未签署过任何关于登记的文件, 该公司登记注册未经过其本人同意, 其也从未参与过该公司的任何经营活动。

你(你单位)的股东: 李信江(身份证号码: 13 36),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向其身份证地址制发询问通知书, EMS 单号: 1069514597673, 但该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至本局接受调查。



财务徐顺（身份证号码 34138）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向其身份证地址制发询问通知书，EMS 单号：1069514596236，但该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至本局接受调查。

代办人宛波（身份证号码 36111），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向其身份证地址制发询问通知书，EMS 单号：1069514595936，但该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至本局接受调查。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普陀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所发出协助调查函（普市监长征协字〔2024〕0013 号），至今未收到回复。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及 2025 年 4 月 2 日向普陀区人社局制发了协助调查函（第 0013 号），向其了解上海梦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收到回函，回函显示邢广瑞本人并未在本市建立城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6 日约谈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招商负责人束群波，束群波确认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为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集中登记地址。宛波非其公司员工，且该公司与宛波并无联系，也没有宛波的联系方式。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梦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过程及邢广瑞、李信江等人的情况不知情，无法提供本案涉及事宜的证据材料。



2020年7月16日，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户政科出具的《身份证挂失申报回执》，证明邢广瑞，男，汉族，出生日期为1978年，住址为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镇，身份证号码为12034，于2020年7月16日在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户政科申领办理身份证，申领原因为：证件丢失。身份证有效期为：2020.07.16-2040.07.16。前一张身份证有效期为：2005.04.18-2025.04.18。

以上事实由《上海梦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档案（登记）》有关材料复印件、邢广瑞身份证信息详细信息复印件、向李信江、徐顺及宛波制发询问通知书的EMS快递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普陀区税务局第十八税务及普陀区人社局发出协助调查函的EMS快递单、对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招商负责人束群波的询问笔录证明、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户政科《证明》。

我局于2024年6月15日将上海梦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上海梦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45日内未提出异议。

你（你单位）上海梦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申请设立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邢广瑞身份材料，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



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撤销上海梦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行政许可。

当事人上海梦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决定书送达后10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明欣、冯斯耀

联系电话：52564588*7304/7305

一
梅
如
周
一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321 号 2 号楼 303、305 室。



2025年8月5日

7

